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74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 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委托，拟对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74。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4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

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证书业务范围至少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石窟寺和石刻”。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

(二)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30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签收邮件不等于签收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和标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可进行签收，否则，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达我公司的或者因邮寄破损或者因邮寄信息不清楚造成的提前误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而被拒收等不利情形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在

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31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515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 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2021)3574号，采购预算品目为C200304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0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墓台照壁1319158.14元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

	除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单位：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10 亿</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50 亿</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100 亿</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4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40-100）万元×0.8%=0.32万元 合计收费=1.5+0.32=1.82（万元）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5372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

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

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

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8.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8.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均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10 电子文档

18.10.1 提供的电子文档为两份，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8.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邮寄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由采购代理代签并注明邮寄。

20.4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20.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证书业务范围至少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石窟寺和石刻”。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

诺函原件（注：缴纳的税收所属期限应为 2021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缴纳的社保所属期限应为 2021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1 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证书业务范围至少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石窟寺和石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

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刘湘墓坐落在成都武侯祠博物馆西区，陵园占地面积 86000 平方米。墓台为平台式，坐北朝南，平面呈“凸”形。刘湘陵墓在荐馨堂后，东西长 38.14 米，南北宽 19.3 米，占地 800 平方米。墓台南侧中心设十一级踏步，中嵌双龙丹陛石。北侧为红砂岩照壁，照壁由须弥座、墙体和墙顶三部分组成，墙体素面，总高 4.62 米。墙体向上收分，厚度约 1.5 米。1953 年，陵园被辟为公园。1981 年 4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7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作为武侯祠内重要的文物组成，上述文物见证了的历史变迁，有着丰富的历史底蕴，但现阶段所有石质照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劣化病变，导致碑面出现了剥蚀脱落、粉化酥碱等病害，为这些珍贵文物的长期存放埋下了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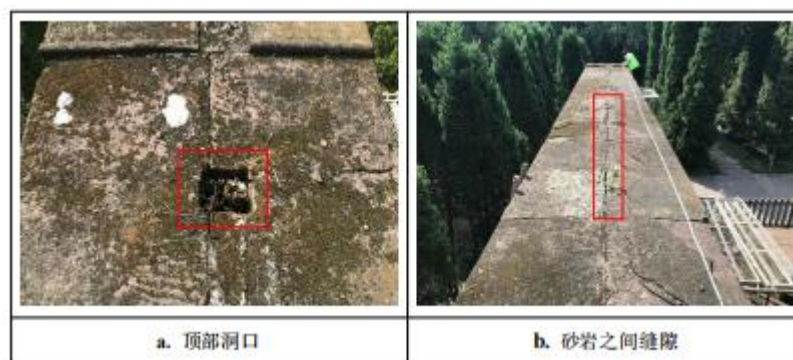
采购人委托资质单位对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编制了勘察设计方案，该方案已经通过了评审（川文物保函〔2020〕192 号）。

二、病害情况介绍

墓台照壁表面主要存在苔藓植物病害、其他植物病害、泛盐、动物病害、表面粉化、表层片状剥落、空鼓、大气粉尘污染和浅表性裂隙等病害。其中，墓台照壁顶部东侧存在一个 20×22.5cm 的矩形洞口，洞内长有一棵树，由现场测量可知树由地面长出，一直延伸到墓台照壁顶部，树顶端有修剪痕迹；墓台照壁顶部两块砂岩之间，由于粘接材料出现剥离，导致相邻砂岩连接处出现缝隙，缝隙内有植物生长。

部分图片如下：

顶部:



动物病害:



苔藓植物病害:



其他植物病害:



表面粉化:



表层片状剥落:



表面泛盐:



浅表性裂隙:



空鼓：



大气及粉尘污染：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工作量汇总表（预估）

服务 明细	苔藓植物 病害治理	植物病 害治理	动物病 害治理	空鼓 灌浆	粘接 加固	脱盐 保护	表面 清理	裂隙 修复	渗透 加固	防风化 保护	抗藻 保护
单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数量	139.91	4.9	1.17	67.9 3	28.2 8	111.5 1	169. 77	17.8 7	103.6 9	103.69	77.9 9

★三、服务内容

（一）对墓台照壁顶部东侧的矩形洞口和墓台照壁顶部两块砂岩之间进行处理。

（二）参考病害统计对墓台照壁进行病害处理、清洁，提供加固保护服务。

（三）提供《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报告大纲如下：

- 1 项目背景
- 2 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参与人员
 - 2.3 实施进程
 - 2.4 完成情况
- 3 文物现状调查
 - 3.1 文物基本信息调查
 - 3.2 病害调查
 - 3.3 旧修情况分析
 - 3.4.1 旧修现状调查
 - 3.4.2 存在的问题
 - 3.4 稳定性分析
 - 3.5.1 现有的不稳定因素
 - 3.5.2 存在的问题
 - 3.5.3 处理措施
 - 3.5 检测分析
 - 3.6 保存环境评估
 - 3.6.1 温湿度的影响
 - 3.6.2 空气污染物
 - 3.6.3 环境降雨的影响
 - 3.6.4 生物损害
 - 3.6.5 人为因素
- 4 病害成因分析及保护对策
- 5 保护材料选择
- 6 保护修复过程
 - 6.1 保护修复目标
 - 6.2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
 - 6.3 保护修复实施步骤
 - 6.3.1 信息采集与留存

6.3.2 检测分析

6.3.3 清洗

6.3.4 加固保护

6.3.5 其他保护

四、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服务，供应商提供全包服务，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检测费用（若有），病害处理、清洁费用，加固保护服务费用，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实施人员防疫费用，税金，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预估工作量产生变化而增加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三）实施要求

1、根据病害及现场情况开展病害处理、清洁，提供加固保护服务。

2、现场实施要求

脚手架	1. 脚手架：为防止频繁搭拆损坏照壁及周围文物环境，所有脚手架一次搭建完毕； 2. 高度 5-7m； 3. 因项目特殊原因脚手架搭设可能并可以视情况超出规范宽度； 4. 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清理。
墓台地面保护	1. 对服务对象及墓台地面进行保护； 2. 脚手架钢管、风机等刚性物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墓台地面周围其他部位造成损伤，在实施过程中对此类情况做出防护； 3. 墓台范围之内的脚手架钢管与墓台接触部分需要做一定柔性接触，隔垫采用木工板，板材综合考虑，需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清理。
围挡仿真草皮	1. 部位：照壁北侧和东西两侧，照壁背面（北边）全部封闭，防止游客误入； 2. 包含彩钢板，塑料仿真草皮等材料、运输、安装、拆除费用； 3. 彩钢板板上铺设塑料仿真草皮，该围挡为实施过程中的围挡，搭拆各一次； 4. 彩钢板厚度：综合考虑，挡板高度 2.5m，局部高度 h=5-7m； 5. 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清理。
封闭实施	1. 部位：照壁南侧； 2. 包含架管、木工板，塑料仿真草皮或喷绘布等材料、运输、安装费用； 3. 木工板挡板上铺设喷绘布； 4. 木工板厚度：12mm，脚手架规格：综合，挡板高度：综合； 5. 封闭架板高度：7.5m； 6. 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清理。

防雨棚	1. 搭设悬空脚手架防雨棚，防雨棚面积为正立面投影面积； 2. 防水木工板厚度：12mm，脚手架规格：综合，喷绘布铺顶； 3. 搭设高度：h=7.5m，搭设长度=16.66m，宽度=6m，向北侧倾斜，倾斜度综合考虑； 4. 脚手架支架材料：钢管、竹、木支架综合，支架方式综合； 5. 实施完成后进行拆除清理。
-----	--

★（四）供应商承诺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押证（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服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五）供应商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涉及特种作业（如高空作业）的，服务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许可证、技能和经验，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并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六）供应商进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供应商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七）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成果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 1、数量：100 本；
- 2、尺寸：8 开，正文版面：420mmx297mm；
- 3、正文纸张：文字部分使用普通植纤浆纸，图纸和彩图部分使用涂布纸（铜版纸），双光面；
- 4、装订包装：硬壳线装；
- 5、篇幅概计：正文包含图纸约 40 张，照片约 50 张，文字篇幅约六万字，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 6、版权归武侯祠博物所有。

（八）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1. 项目概况分析：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及现场踏勘（若有）作出详细的项目概况分析，包括技术条件、病害成因分析与实施难点及重点等内容。

2. 项目管理机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及自身人员构成设置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编制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设置图、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等）内容。

3. 现场管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现场查勘（若有）情况编制适合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方案，包括实施准备、现场管理、实施总平面布置图（包括实施现场总体布局、机械设备平面布置、水电布置、实施现场平面布置图）。

4. 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现场查勘（若有）情况编制适合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现场局部试验方案。

5.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作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承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拟投入的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

（九）材料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材料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供应商采购材料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样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如出现未按照磋商相应文件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

（十）履约经验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石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履约经验

五、服务原则与标准

（一）服务原则

- 1、“最小干预”原则；
- 2、正确把握审美标准原则；
- 3、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原则；
- 4、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原则。

（二）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有关要求对墓台照壁进行病害处理、清洁，提供加固保护服务。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及验收主体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二）验收程序

- 1、验收小组及参与人员签到；
- 2、验收组织方宣布履约验收开始并介绍相关人员；
- 3、采购人代表介绍项目情况、采购需求、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 4、成交供应商介绍项目完在情况以及履约验收相关资料；
- 5、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包含查阅资料、完成情况），并对履约情况进行质询，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解答；
- 6、验收小组成员分别出具验收记录表；
- 7、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三）验收内容

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成情况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验收，项目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

最终验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的专家验收为准。

（五）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实施地点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3、支付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当工作量完成到60%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最终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的与服务内容相一致的正规合法且正式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款项支付涉及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审批下拨的，如因前述资金下达迟延的，采购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均可实质性变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

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七）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按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

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九）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报价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苔藓植物病害治理	139.91	m ²			
2	植物病害治理	4.9	m ²			
3	动物病害治理	1.17	m ²			
4	空鼓灌浆	67.93	m ²			
5	粘接加固	28.28	m ²			
6	脱盐保护	111.51	m ²			
7	表面清理	169.77	m ²			
8	裂隙修复	17.87	m ²			
9	渗透加固	103.69	m ²			
10	防风化保护	103.69	m ²			
11	抗藻保护	77.99	m ²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服务,供应商提供全包服务,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检测费用(若有),病害处理、清洁费用,加固保护服务费用,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实施人员防疫费用,税金,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 期: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四、服务要求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实施地点		
3	支付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八）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十)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针对以下内容：

三、服务内容

(一) 对墓台照壁顶部东侧的矩形洞口和墓台照壁顶部两块砂岩之间进行处理。

(二) 参考病害统计对墓台照壁进行病害处理、清洁，提供加固保护服务。

(三) 提供《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报告大纲如下：

1 项目背景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参与人员

2.3 实施进程

2.4 完成情况

3 文物现状调查

3.1 文物基本信息调查

3.2 病害调查

3.3 旧修情况分析

3.4.1 旧修现状调查

3.4.2 存在的问题

3.4 稳定性分析

3.5.1 现有的不稳定因素

3.5.2 存在的问题

3.5.3 处理措施

3.5 检测分析

3.6 保存环境评估

- 3.6.1 温湿度的影响
 - 3.6.2 空气污染物
 - 3.6.3 环境降雨的影响
 - 3.6.4 生物损害
 - 3.6.5 人为因素
 - 4 病害成因分析及保护对策
 - 5 保护材料选择
 - 6 保护修复过程
 - 6.1 保护修复目标
 - 6.2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
 - 6.3 保护修复实施步骤
 - 6.3.1 信息采集与留存
 - 6.3.2 检测分析
 - 6.3.3 清洗
 - 6.3.4 加固保护
 - 6.3.5 其他保护
- 四、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服务，供应商提供全包服务，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检测费用（若有），病害处理、清洁费用，加固保护服务费用，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实施人员防疫费用，税金，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预估工作量产生变化而增加费用。

（四）供应商承诺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押证（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服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五）供应商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涉及特种作业（如高空作业）的，服务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许可证、技能和经验，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并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六）供应商进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供应商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七）资料汇编与报告撰写成果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 1、数量：100 本；
- 2、尺寸：8 开，正文版面：420mmx297mm；
- 3、正文纸张：文字部分使用普通植纤浆纸，图纸和彩图部分使用涂布纸（铜版纸），双光面；
- 4、装订包装：硬壳线装；
- 5、篇幅概计：正文包含图纸约 40 张，照片约 50 张，文字篇幅约六万字，以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 6、版权归武侯祠博物所有。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注：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有效的最后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共同评审
2	人员配置 21%	21分	1. 供应商针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6分； 2. 供应商针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建筑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6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初级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供应商针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备安考C证）、资料员得4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国	共同评审

			古建筑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专业范围含石窟寺石和石刻）的得 5 分，无不得分。 注：1-4 项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方案 47%	47 分	1. 项目概况分析（9 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作出详细的项目概况分析，包括①技术条件、②病害成因分析、③实施难点及重点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5 分，直至 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机构（6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及自身人员构成设置①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②编制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设置图、③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 分，直至 2 分扣完为止。 3. 现场管理（6 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现场查勘（若有）情况编制适合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方案，包括①实施准备、②现场管理、③实施总平面布置图（包括实施现场总体布局、机械设备平面布置、水电布置、实施现场平面布置图），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 分，直至 2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方案（12 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现场查勘（若有）情况编制适合本项目的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的得 3 分，②现场局部试验方案的得 9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	共同评审

			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8 分）： 5.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作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承诺的得 2 分； 5.2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职责、③技术质量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 分，直至 2 分扣完为止。 6. 资源配置计划（6 分）：①主要物资、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③劳动力，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 分，直至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和④质量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各项内容中任有 1 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1 分，直至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共同评审
5	履约能	4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	共同

	力 4%	分	（类似项目指石质文物保护项目）履约经验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内容、资金支付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
--	---------	---	--	----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刘湘陵园墓台照壁清洁和加固保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当工作量完成到60%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最终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的与服务内容相一致的正规合法且正式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款项支付涉及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审批下拨的，如因前述资金下达迟延的，采购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